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儒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 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給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

救助。上開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嗣經兩造調解成立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7號），調解筆錄內容第6項記載：「調解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0,509元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經扣抵聲請人得依上開規定聲請退還3分之2聲請費後，聲請人暫免繳交3分之1調解聲請費為667元【計算式：2,000元×1/3＝6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即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